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27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5月16日下午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11月16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为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是逐步开展的,獐子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獐子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9)。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1-18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奉贤贤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采取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仁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195,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4.会议期限:半天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①201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1.审议《关于子公司证通金信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第1、9项议案已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第2、8项议案已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第3、4、5、6、10、11项议案已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第12、13项议案已经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1-11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文件;第12-13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文件。
第1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网站无异议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0年度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2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0,30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增于2011年5月26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一人名。
五、本次分派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6日。
六、权益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28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5月16日下午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勤山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29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1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1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1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1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7,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4,796股,发行价格每股3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799,97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94,999.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004,973.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到账,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相关规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3月1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字字第060001号鉴证报告鉴证,并经公司201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5,474,125.0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1年5月13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9,054,850.4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6,950,122.63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7,700万元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5万元。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11月16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7,700万元部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此举有利于募集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该事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

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使用专户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1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先生、赵德强先生和范志平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二位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1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春露家园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5,324,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5,324,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5,324,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45,324,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5,324,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5,324,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5,324,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振强、李慧青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1-2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南岸新国宾馆国宾一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36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毅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梁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64,3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64,3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64,3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64,3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是逐步开展的,獐子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獐子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公司在未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1-2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在公司1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上海柘中建设公司治理自查事项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向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201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一年期集团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单笔业务,单笔业务总额不超过4.5亿元。额度具体分配方案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本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000万元、保证额度65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6500万元;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额度3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建行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1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5月18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单笔业务总额不超过4.5亿元,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5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五道口紫金数码园3号楼1102室,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0年3月31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93,993,817.93元,负债总计为107,797,713.30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86,196,104.63元,资产负债率为56.67%,2010年1-3月实现净利润12,520,298.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0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2.28%。没有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64,3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64,3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0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海口分所肖旌律师、周朝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海口分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